

書名：十二籃(第六輯) 第五篇、負擔與禱告

『『神』從來不給我們負擔嗎？』

1) 凡是『神』的兒女，應當有從『神』那裏得著的負擔。

2) 『神』的兒女誰也不能說，『神』從來不給他負擔。

【耶利米書 33:2 「成就是耶和華，造作、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是他的名。他如此說：】

【耶利米書 33:3 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】

3) 要能有從『神』那裏得著的負擔。首先：我們必須的『靈』向『主』開起來，這樣『主』纔將負擔加在我們身上。

『『靈』向『神』開起來是得著負擔的條件。』

4) 當我們得著了負擔，就要學習忠心禱告，卸去這個負擔。

5) 因為第一個負擔卸去後，『神』才會給我們第二個負擔；也只有第二個負擔卸去後，『神』才會再給我們第三個負擔。

6) 但最要緊的是，我們是把我們的『靈』開起來。我們要對『神』說，我把自己敞開在祢面前是為著禱告。

7) 當我們想在『神』面前要有負擔，我們就必須忠心於每一個感覺，不要推卻。

8) 當我們裏面感覺要為著某一件事情禱告，我們就禱告。

『不要銷滅『聖靈』的感動』

1) 我們千萬不要銷滅『聖靈』的感動，雖然起頭的時候『聖靈』的感動也許感覺非常小，但以後就會漸漸大起來。

【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 不要消滅聖『靈』的感動；】

2) 如果不小心將『聖靈』的感動銷滅了，恢復的辦法就得『認罪』，並謹記以後要都要忠心於每一次的感覺，不再銷滅『聖靈』的感動。

3) 我們只要在凡事上①尋求『神的旨意』，我們②在『神』的工作上要等候『神』給我們負擔。『神』所給我們的負擔，③就是『神』向我們顯明的旨意。

4) 比方說：『神』給我們的負擔要我們去傳福音，這樣一個負擔在我們身上是清楚的，是有能力的；

5) 我們如果動身去作，按著『神的旨意』去作，我們就會越作，負擔越輕；本來這一個負擔壓在我們裏面重得很，我們越作，這一個負擔就會越輕。

『不要往自己裏面看有沒有負擔』

1) 這並不是說，我們要一直往自己裏面看，要一直注意有沒有負擔。

2) 這一個回頭往裏面看是最傷害基督徒的生命的。

3) 例如：如果有人問我們驕傲對不對？，我們知道驕傲是不對的，就算問任何人都知道驕傲是不對的。

4) 如果問我們嫉妒對不對？，我們也知道嫉妒是不對的，這是很自然的事。

5) 但如果我們一直往裏面看有沒有負擔，我們一直問有沒有負擔，我們就必定不知道甚麼是負擔的人。

6) 比方：有人請我們幫他把一張桌子從這個房間抬到另外一個房間去，我們抬著這一張桌子，是不是在那裏問說，這到底這是負擔呢，或者這不是負擔呢？是比這一個重一點是負擔呢，或者比這一個輕一點也算是負擔呢？

- 7) 我們要記得，負擔都是我們所知道的，不是我們去找到的。我們有負擔我們知道，我們回頭去問有沒有負擔就錯了。
- 8) 我們有沒有負擔，是憑著我們所知道的，不是憑著我們所找到的。
- 9) 我們感覺要向人傳福音，我們卻問這是不是負擔呢？到底我有沒有負擔呢？我們這樣多問幾下，機會就已經過去了。
- 10) 我們裏面覺得重的就是負擔，我們就去作了，就越作越輕，然後我們纔可以接受另外的負擔，同時我們自己也得造就。
- 11) 一切『神』的工作是如此，禱告也是如此，並且工作和禱告是分不開的。

『知識支配負擔的起點』

- 1) 負擔是『神』給我們的，負擔就是『神的旨意』。
- 2) 而『知識』（知識是對某個主題確信的認識）是支配負擔的起點。
- 3)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，①有的時候『祂』忽然叫我們記念著某件事，②叫我們覺得要為這件事禱告；③或者有一次叫我們半夜起來，為著一個在遠方的弟兄禱告；
- 4) 許多時候，『神』在近處找不著一個人，『神』就在遠處抓一個人。
- 5) 在平常的時候，『神』都是用『知識』來叫人作『祂』的事。
- 6) 對於有些弟兄姊妹，他們的情形我們都知道，他們有甚麼事情我們也都知道，但是，就算我們都知道，但我們裏面卻是沒有事。所以說知識是有，卻沒有負擔。

『許多時候，知識支配了負擔的起點』

- 1) 不過有了『知識』，卻不一定有負擔。所以負擔並不是從『知識』來的，可是許多時候，『知識』支配了負擔的起點。
- 2) 比方：『神』叫我們知道某一件事，『神』也在那裏給我們負擔，要我們禱告，要我們盡力去幫助，就這樣，負擔就來了。所以這裏說，負擔是以『知識』作起點的。
- 3) 有的時候，『神』給你一個負擔，要我們為著一個弟兄禱告，或者他是有病，或者他是有事情，我們一點都不知道，我們沒有從甚麼地方得著甚麼消息，但是『神』給我們一個負擔要為他禱告。
- 4) 結果也許過了幾週、幾個月，我們接到他的信，果然他有病，或者遭遇了甚麼事情。這樣的事是有，不過是例外，也許在千百次之中只有一次。

『禱告是基督徒的職事，是要緊的職事。』

- 1) 現在有一個問題是說，裏面有負擔，壓得很重，要禱告，在那一個時候，是用有聲音的話來發表它好呢，或者安靜不出聲，在『神』面前默默的來背起這一個負擔好呢？
- 2) 我們信，我們如果有負擔，『神』就是要我們發表。
- 3) 『神』的要求是發表。我們在『神』面前如果只有零零碎碎的幾句話，就用零零碎碎的幾句話把它說出來也OK。
- 4) 所有的負擔，只有用發表來解決。
- 5) 我們如果光是在『神』面前安靜，我們就會看見，這個負擔不能離開我們的，並且這個負擔會越過越重。

『說話是頂有價值的』

- 1) 在屬『靈』的世界裏有一個原則，那一個原則就是：『說話是頂有價值的』。
- 2) ①『神』不只管我們所信的，『神』也管我們所說的；②『神』不只管我們心中的意念，③『神』也管我們口裏的說話。
- 3) 【馬可福音 7:29】『主耶穌』對那個婦人說，『因這句話，你回去罷；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』。

【馬可福音 7:29 耶穌對他說：「因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；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」】

- 4) 『主』是因著那婦人的一句話而作了事。
- 5) 固然我們在心裏也可以求，可是說出來就更有益處。好像『神』要求我們說出來。

『『客西馬尼園』的禱告』

- 1) 『主耶穌』在『客西馬尼園』裏的禱告是一個大的禱告，這一個禱告，『主』是大聲禱告出來的。
- 2) 我們不是勸人必須大聲禱告，但是如果我們裏面的負擔較重，我們禱告的聲音就要與裏面的負擔相稱纔行。
- 3) 就像我們的『主』，【馬可福音 1:35】有時是到曠野去禱告，【路加福音 6:12】有時是到山上去禱告。

【馬可福音 1:35 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裏禱告。】

【路加福音 6:12 那時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『神』；】

- 4) 如果不能到曠野，也不能到山上，那就在你所在的地方輕輕的禱告也可以，要緊的是要說出來。
- 5) 但是難處在這裏，許多時候覺得有擔子要禱告，跪下去又不知道怎樣禱告。裏面有負擔，但是不知道怎樣禱告。『靈』裏有負擔，但是不知道禱告甚麼。

『負擔是『靈』裏的事，知道這是甚麼東西是頭腦的事』

- 1) 我們要清楚：『負擔』是『靈』裏的事，『知道』這是甚麼東西是頭腦的事。
- 2) 當我們的『靈』和我們的頭腦有接觸的時候，我們就能領會『靈』裏的『負擔』是甚麼事。
- 3) 『靈』和頭腦接觸的時候，兩邊都清楚，『靈』裏有『負擔』擔，頭腦裏『知道』是甚麼東西。

『怎樣叫『靈』和頭腦有接觸呢』

- 1) 比方：我們要去尋找一件遺失的東西，怎樣去找？
- 2) 如果這一件東西在西邊，我們卻往東走，甚麼時候我們才能找得著它？要等到我們要繞地球一周才找得著它。
- 3) 最好的方法，就是把我們自己的地方當作中心點，我們一圈一圈的走，從中心走向圓周，一圈一圈擴大的走，這樣，四面八方都走到，就最容易找到這件東西。
- 4) 照樣，當我們的『靈』和頭腦失去接觸的時候，我們也要這樣作：

①我們跪下去禱告，不要先抓住一件事禱告，那是朝一個方向走，那就不容易找到。

②起頭的時候，要禱告許多事，要從多方面禱告。

③我們為著一件事禱告兩三句，覺得不對，就把它放下，再摸第二個題目，再

摸第三個題目，再摸第四個題目；

『『神』不能用他』

- 1) 有許多弟兄姊妹在禱告的事上『神』不能用他，就是因為他全身都是負擔，而他那些負擔，他從來沒有發表過。
- 2) 他的心思和『靈』是接起來的，可是他不禱告，讓這個負擔越過越重，壓得他背都背不動了，背到後來沒有負擔的感覺了，不能禱告了。
- 3) 好像我們要請一個人幫我們作一件事，他的手裏卻滿了東西，我們的事情就沒有法子請他幫忙作。
- 4) 所以，有了負擔而不禱告，結果就失去禱告的職事。
- 5) 我們應當劃出時間來盡我們禱告的職事。最好是兩個人以上一同禱告，纔叫我們不會變作一個『個人』的人。有許多人還沒有學會和別人一同禱告。和別人一同禱告，不只需要用口禱告，並且需要用耳朵聽別人禱告。

--END--